

前发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农指〔2022〕24号

---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以下简称“一次性补贴”）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一次性补贴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资金项目编码为 S031107000001，收入列 2022 年“1100252 农林

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22 年“213 农林水支出”预算科目。

二、明确一次性补贴中央财政资金分配结果（详见附件），资金项目编码为 Z175070020002，中央财政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无需从省以下各级财政国库拨付资金。各市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下达资金，不误农时。

本次下达省财政补助资金和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向实际种粮者发放一次性补贴，支持开展秋收秋种。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山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9 月 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山东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库处）。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